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转让商品混凝土业务资产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总额为7,533.41万元，负债总额3,89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资产账面净值3,642.63万元。

同意赛马物联将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净值3,642.63万元等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转让完成后，赛马物联将不再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赛马物联将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赛马科进。本次转让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赛马物联将其拥有的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赛马科进后，赛马物联将主要从事“我找车”现代物流业务。“我找车”现代物流平台作为公司降本增效的工具，经过几年的技术开发、业务探索，并在公司内部使用后，现已具有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网络物流、物流过程管理等服务能力，已具备可对外复制、推广的条件。目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采购、销售相关的物流运输车辆已上线“我找车”现代物流平台，

该平台正处于外部业务初期推广阶段。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 24%股权对应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即 5,402.02 万元）为依据，以 1,296.48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科进持有赛马物联 2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赛马物联 100%股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